

質詢事項

甲、行政院答復部分

（一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應立刻針對 k 他命升至第二級毒品及吸毒者的再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7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4-217）

徐委員欣瑩就本院應立刻針對 k 他命升至第二級毒品及吸毒者的再犯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毒品成為社會治安之主要亂源，嚴重影響國家社會之正常發展，甚至危及民族之存續，是世界各國莫不將毒品之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等犯罪，視為萬國公罪，採取嚴厲之查緝措施，以求降低毒品氾濫所造成之危害。至於對於施用 毒品者，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，即採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制度，對於施用毒品者採取「除刑不除罪」，視施用毒品者為「病犯」，目前世界各國對於施用毒品者亦多以醫療戒治替代刑罰。因此對於提供毒品者與施用毒品者，以嚴懲與治療的兩極化政策而異其處置。
- 二、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自 93 年 4 月 22 日起迄今共 8 次於該審議委員會，提出審議將第 3 級毒品愷他命改列為第 2 級。惟與會專家及律師提出反對意見有三，其一愷他命成癮性低，若將愷他命列為第 2 級毒品，對於成癮性低的施用愷他命者，施以觀察勒戒並無實益，反因進入司法處遇有被標籤化之虞。第二愷他命在青少年學生盛行，若施用愷他命的學生施以觀察勒戒更會嚴重影響其學業。第三國際趨勢是對施用毒品者除罪化，各國對毒品施用者之定位，已由「犯人」轉為「病人」，將毒品施用者之處遇轉向醫療系統，我國自無將第 3 級毒品改列第 2 級毒品予以入罪化。惟對於目持有、施用第 3 級毒品者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得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接受毒品危害講習，以遏止愷他命氾濫。
- 三、毒癮再犯率及戒癮治療之有效方法：毒癮成因及其戒治成效影響因素複雜，涉及生理、心理、家庭、社會以致人格等層面，醫學研究更指出毒品成癮，其治療需生理、心理及社會等跨層面專家介入與資源協助，惟對任一類毒品成癮皆未能直指有效治療方法，目前除鴉片類藥物成癮有替代性藥物（如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啶）施以維持性治療外，其餘多以心理治療及社會復健取向之處遇為主，惟仍有待行政院衛生署及醫界更進一步研議具體有效之治療模式。另鑑於毒品收容人出監（所）後面對的各類生活壓力往往成為其重淪毒海的主要因素，為使毒品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，建立正常生活型態，法務部積極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更生保護會等資源，辦理出監（所）前之入監輔導與認輔，強化毒品收容人之出監準備，及於出監（所）時透過資訊系統轉介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續追蹤輔導。

（二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日前兩名臺灣留日女學生於日本遇害事件